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朔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查批准朔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(朔政发〔2022〕19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，成片开发总面积 1160.8863 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注重保护耕地，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节约集约用地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，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。

三、你市要做好《方案》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，确保《方案》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，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，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，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。《方案》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程

序报批。

四、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